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8723-XM001/2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8723-XM001/2
2. 项目名称：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二标段）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7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二标段）	375	1 项	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二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房屋拆除、建筑及施工垃圾清理清运、场地平整及年度新发生卫片拍摄的一般违法建设占地拆除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北京市住建委注册登记或者审批手续（适用外地企业）；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分别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 号）；
-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0)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3.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分别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同时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获取流程如下：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1）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通知公告-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目前支持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北京 CA）和（颐信 CA）两家厂商的 CA 锁，可电话咨询。北京 CA：服务电话：400-700-1900；颐信 CA：服务电话：010-65389389；

（2）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

（3）投标关注：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4）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522360984 010-89991726。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6. 其他说明：（1）供应商可同时响应 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的五个标段，但最多只允许成交 1 个标段。（2）同一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响应，其响应均参与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先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3）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成交，后续标段的成交人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新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徐达，电话：010-61903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 1-13（613 室）

联系方式：邵博宇，010-62154461/13901209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博宇

电话：010-62154461/13901209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二标段）</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二标段）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二标段）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在充分考虑工程实际工作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报价是完成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交纳。 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帐 户：341558801301 如采用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本项目汇款附言中应填写：项目编号：/）。 如采用电汇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放入响应文件中。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电子版：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上传成功 纸质版：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纸质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注：请于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注：磋商次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照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u> 说明：（1）供应商可同时响应 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的五个标段，但最多只允许成交 1 个标段。（2）同一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响应，其响应均参与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先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3）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成交，后续标段的成交人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u>邵博宇</u>； 联系电话：<u>010-6215446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 1-13（613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金额 29000 元。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
26	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除通过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外，还须将上传的最终版响应文件(加密) 单独密封(以 U 盘作为载体)，在参加磋商会议时递交。 (2)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忘记携带加密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
27	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 ②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评审。 ③依法采购的项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但响应文件已解密的供应商达到三个（含）以上的，评审继续进行，响应文件已解密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

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一览表按照格式内容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后以纸质版形式提交一份）。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

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 签署、盖章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前后出现不一致时，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 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 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	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30分）			
2	项目负责人	10分	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得0分； 学历：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类似业绩：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类似业绩（违建拆除业绩），每有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无类似业绩得 0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也可提供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以上内容均需要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 每有 1 项类似业绩项目（违建拆除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无类似业绩得 0 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4	配备人员情况	5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5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得 2 分； 人员配备情况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得 1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 0 分。
5	拟投入主要设施情况	5分	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配置较合理，较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配置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6	具体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方案及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0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5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分。
7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5分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0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5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分。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措施及承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分。
9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分	措施及承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2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分。
10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5分	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2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分。

11	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及措施	5分	措施及承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12	应急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	5分	措施及承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二标段）；
- 2、项目预算金额：375 万元，最高限价：375 万元；
- 3、项目实施地点：平谷区峪口镇。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标人进场开始拆违工作至本年度所有拆违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竣工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评审后，采购人支付最终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结束后（自采购人支付 97% 费用之日起算），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中标人明确知晓与认可采购人付款需完成相关审批流程，且采购人资金审核及 拨付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因采购人内部审批流程及资金未到位导致的迟延付款，中 标人同意放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中标人相关违约产生的违约金，采购人可自结算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目标：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二标段），包括峪口镇域内违法建设拆除约 25000 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房屋拆除、建筑及施工垃圾清理清运、场地平整及年度新发生卫片拍摄的一般违法建设占地拆除等内容。

1.2、采购要求：完成违法建设拆除，达到场清地平，林地、农田耕地要恢复到非建设用地实际要求标准，如农田耕地要恢复到复耕地实际要求标准。腾退的建设用地有利于引进优质企业。

中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实施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对应的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主要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工程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各项应急预案措施等；

2) 根据甲方指令要求，及时完成指定点位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建设拆除及渣土清理工作，渣土消纳（运至指定地点），具体费用依据需要由采购人据实结算；

3) 严格履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拆除施工；

4)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进行施工，确保本项工程圆满完成；

5) 施工方进场后，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责任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垃圾和渣土运输主干道发生遗洒应及时清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7) 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工程周边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施工方在拆除施工中因扬尘、震动等原因与未搬迁居民、周边居民发生矛盾应及时协调、疏导、避免激发矛盾。

8) 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担征收现场房屋拆除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9) 中标人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10) 中标人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负。施工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11)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供应商雇佣的人员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

负责。中标人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每单项拆除工程报采购人开工备案前需提供所有施工人员、拆除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12) 中标人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中标人在施工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1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

14) 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5) 中标人作为本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中标人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16) 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7)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采购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中标人应以采购人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18) 夜间施工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19) 紧急拆除任务：如采购人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两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完成后续协议完善手续；

20) 中标人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 承担相应费用。

21) 乙方在正式拆除违法建设前，应对全部建筑物的室内室外状态进行录像，确保拆违建筑内物品已经腾空。拆违过程中对需要进行搬运移动违建处物品时，应当保留全部资料，包括全程影像，物品清单等。如果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如违法建设当事人诉讼索赔、现场物品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根据采购人要求，达到第三方验收标准。

4、其他要求

本标段拆除预估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中标供应商负责将需要将所有需要 渣土消纳部分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中其余拆除废旧材料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 标段）

（通用模版）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2025 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 标段）

委 托 人：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新大街9号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5年平谷区峪口镇违建拆除工程（第 标段），订立如下合同。

1、工作内容、范围、拆除工作量、拆除期限、合同金额

1.1、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内容：按照甲方的具体指示，按照国家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指定范围内的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与垃圾清运工作（具体地点以实际拆除地点为准）。

在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

1.1.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相关事宜，清理指定范围内的现场建筑垃圾并完成渣土运输。运输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1.1.2、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可行的项目拆除方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进行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关键部位的拆除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1.1.3、必须严格履行拆除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乙方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甲方备案）。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1.1.4、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公司（如有）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甲方的要

求及时进入拆除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拆除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1.1.5、乙方应承担拆迁现场房屋拆除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1.1.6、乙方进场后，做好拆除现场的围挡，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1.1.7、按甲方要求及时拆除各类指定违章建设，所拆除废旧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每次拆除现场至少派出拆除人员____人，配备机械设备：_____。

1.1.8、乙方应保障拆除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拆除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复解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9、乙方应保证雨季拆除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1.1.10、采取措施，做好被拆除建筑相邻建筑的防护工作及妥善解决拆除项目周边的扰民事宜，如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1、乙方在拆除施工中须做好防尘措施（如边拆除边洒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保证拆除施工现场的整洁。

1.1.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1.1.13、在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拆除范围

以甲方书面告知的实际拆除地点、范围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范围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范围。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与指定范围不一致的情况，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并严格按照甲方明确后的范围施工，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最终以实际地点为准）。

1.3、拆除工作量

本项目工作量的确认以拆除面积或人工、机械台班确认等，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准。

1.4、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合同金额：以甲方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确定的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成交金额（人民币元）：_____（该金额为含税金额，具体税率以实际付款时为准）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甲方的权利

2.1.1.1 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费用预算。

2.1.1.2 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2.1.1.3 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后，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接收相关拆除档案资料。

2.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汇报工作情况、进度等。

2.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有效予以改正。

2.1.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2.1.2、甲方的义务

2.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

2.1.2.2 甲方负责协调确定拆除违法建筑的有关事宜，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的现场秩序，解决拆除现场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负责协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2.1.2.3 乙方完成拆除施工后，及时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2.1.2.4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2.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乙方的权利

2.2.1.1 按照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拆除费用。

2.2.1.2 在拆除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拆除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2.2.2、乙方的义务

2.2.2.1 乙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若乙方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乙方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等。

2.2.2.2 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

2.2.2.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拆除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拆除期限、地点、范围内，迅速组织拆除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2.2.2.4 按照有关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拆迁范围内的拆除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未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实施。

2.2.2.5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2.2.2.6 负责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拆除，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2.7 制定拆除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拆除施工应当将房屋地上部分全部拆除干净并达到室外自然地坪（正负零），且将现场建筑垃圾清理干净。拆除施工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2.2.2.8 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工

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2.2.2.9 乙方应负责现场施拆迁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机械设备、人员的安全性，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做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凡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实施拆违过程中造成的甲、乙双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2.10 乙方在实施拆迁工作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实施任何合同以外的行为、发表任何言论、作出任何解释解答。

2.2.2.11 乙方对于实施拆违的方案、计划等相关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2.2.12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信息等相关内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该保密义务不应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2.2.2.13 乙方不得将拆违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2.2.2.14 乙方在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操作执行。建筑垃圾清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清运到正规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否则相应的行政处罚罚款由乙方负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在渣土清运时应建立《渣土运输消纳台账》，台账中必须明确清运日期、每辆清运车辆的车牌号及清运量（净重，以处置点《入库单》上的净重吨数为准）、处置点名称、监理确认签字，渣土消纳点出具的《入库单》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员（或各片小组负责人员）、清运司机、消纳点收货人共同在单上签字确认，待项目完成后需将上述台账原件、渣土消纳的入库单复印一份交给甲方。

2.2.2.15 乙方拆除行为造成非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赔偿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拆除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修复。

2.2.2.1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拆除全过程（入场至清运完毕）的完整影像资料，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影响审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2.17 乙方在正式拆除违法建设前，应对全部建筑物的室内室外状态进行录像，确保拆违建筑内物品已经腾空。拆违过程中对需要进行搬运移动违建处物品时，应当保留全部资料，包括全程影像，物品清单等。如果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如违法建设当事人诉讼索赔、现场物品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2.18 乙方不得拖欠工作人员工资及农民工工资，缴纳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拖欠工资或材料款、租赁费引发信访、12345 投诉、监察投诉或聚集围堵甲方或政府及政府部门的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对相关诉求予以核实确认。乙方否认相应诉求的，应出具充分证据证明；乙方对诉求进行核实确认的，应立即将欠付费用支付。如乙方不支付或在承诺期限内未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未在约定期间内赶到现场解决，或乙方对诉求不予以核实确认或否认而没有依据的，甲方有权根据诉求先行支付，相应费用自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3、费用结算方式

3.1 乙方进场开始拆违工作至本年度所有拆违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资金拨付问题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上述材料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评审后，甲方支付最终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结束后（自甲方支付 97% 费用之日起算），甲方无息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因乙方相关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自结算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

3.2 甲方付款的条件：

3.2.1 第三方咨询公司评审确定最终评审金额；

3.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3.2.3 乙方向甲方提交其已支付工人工资的凭证材料、未发生拖延或者欠付农民工及工作人员工资的情况；

以上任意条件未成就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明确知晓与认可甲方付款需完成相关审批流程，且甲方资金审核及拨付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及资金未到位导致的迟延付款，乙方同意放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乙方账户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未能收到合同款的甲方不负责人。

3.4 本合同除按照 1.3 款规定计算的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违约责任

4.1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出要求后不予改正或者经改正后仍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2 合同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同时违约方应当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违约金按照 1000 元/日支付。如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违约方不承担责任，但任一方对由于其过错而造成的扩大损失应当对相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须按甲方指令的拆除时限内完成拆除工作，逾期一日按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4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拒绝施工或者经施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5 乙方违反本合同 2.2.2.10、2.2.2.11、2.2.2.12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及行政处罚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7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5、合同的补充、修改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工程及竣工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7、合同续订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计划续签合同时，在合同终止 10 个工作日前协商完成，共同完善合同续签相关手续。

8、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 盖章：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北京市住建委注册登记或者审批手续（适用外地企业）；

说明：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说明：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说明：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说明：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说明：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拆除总面积：____ （平方米）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供应商应提供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的全部表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 系 人	
资质等级		资质取得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近 3 年内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

供应商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开工/竣工日期)			
工作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违建拆除业绩）。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3、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12.4 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代理服务费。因未按规定支付而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负。

供应商：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2.5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拆除总面积：____ （平方米）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供应商应提供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的全部表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